

香港定向總會

2019 年香港代表隊

選拔準則章程 及 計分方法

選拔香港代表隊參賽之賽事

日期	賽事名稱	地點	組別#
12-17/08/2019	2019 世界定向錦標賽	挪威	M/WE
26-29/10/2019	2019 定向世界杯決賽	中國	M/WE
06-13/07/2019	2019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丹麥	M/W20
21-26/12/2019	2019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日本	M/W14, 16, 18, 20
@每年 5 月-8 月， 賽期 5-7 天	2019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中國	M/W10,12,14,16,18
@每年 8 月-10 月， 賽期 6-8 天	2019 全國定向錦標賽	中國	M/W18E,21E, M/W21A,W30A,M35A

@有待賽事主辦單位正式公佈及確實。

名額

代表隊參賽名額將由總會執委會決定。

選拔成績截止及決選

上述賽事的選拔項目成績 (II&III)(見後頁)的截止日期三為月十三日，(I) 截止日期為四月七日，選拔委員會將於 2019 年四月進行決選。

選拔結果

上述賽事的選拔結果，預計於四月公佈。

上訴

- 選拔名單公佈後，運動員提呈上訴時限為正式公佈後三日內。
- 運動員如需要對選拔結果作出上訴，請以書面向香港定向總會提出。由總會執委會處理此上訴，並於議會會議上交代結果。

選拔準則

決選將根據以下範疇比例考慮

項目 範疇	類型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 1A) 及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定向錦標賽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世界定向錦標賽及 世界定向世界杯決賽 (詳情請參閱附件 2A & 2B)
I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60%	不適用
II.1	運動場跑步測試	10%	
II.2	越野跑測試	10%	
III	國際賽事成績 + 2018 週年定向錦標賽	20%	

如於上述項目範疇(I), (II.1), (II.2) 中任何一個項目未能獲取任何分值，將會視為不能達到標準。

世界定向錦標賽及世界定向世界杯決賽選拔準則，詳情請參閱附件 2A & 2B。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 組別 M/W10 及 M/W12 的香港代表隊選拔方式，將會以聯賽成績選出。

特別申請：成功申請及資格已批核之身處海外進修或工作的運動員不適用於上述準則。選拔委員會亦需於決議前考慮運動員的代表隊表現及紀律紀錄(如有)作出最後決定。

身處海外進修或工作之運動員:

- 必須具有超卓成績，已遞交申請表格及資格已被選拔委員會批核。
- 必須以電郵提交世界排位賽成績 (2017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總會轉交選拔集訓隊教練作出評估，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 選拔委員會確認及核實世界排位賽成績後，會作出比較，考慮，及決定。

規條及罰則

請注意，為鼓勵對代表隊身份的認同及承擔，代表隊隊員將受以下條款約束:

- 獲選及接受成為代表隊隊員後必須加入集訓隊訓練。訓練期間，集訓隊規條將適用代表隊隊員，直至總會委派代表隊教練或領隊接手處理有關事務。
- 獲選為代表隊隊員後，若無故或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退出不參賽，將影響該年度其他賽事及日後的人選機會。
- 退出代表隊選拔，必須儘早通知總會。
- 代表隊隊員必須跟隨總會的行程、膳食、住宿及訓練安排，及相關事項將由總會委任的代表隊教練或領隊代行處理。

附件 1: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定向錦標賽

計分詳情：

範疇項目	分數	所佔總分數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所得分數計算方法, 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按比例計算, 最高見以下右欄。)		
2019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中長距離 (M/W20 組 或 M/WE組) (直至 2019 年 3 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	30	60
2019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短距離 (M/W20 組 或 M/WE組) (直至 2019 年 4 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	30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所得分數計算方法, 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按比例計算, 最高見以下右欄。)		
2019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中長距離 或 2018/2019 年度全港青少年野外定向錦標賽(只適用 YOC - M/W 14,16 組) (直至 2018 年 4 月) (計算最高分數兩場計算, 每場最高 15 分)	30	60
2019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短距離 (直至 2019 年 4 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計算)	30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全國定向錦標賽): (所得分數計算方法, 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按比例計算, 最高見以下右欄。)		
2019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中長距離 (直至 2019 年 3 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計算)	30	60
2019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短距離 (直至 2019 年 4 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計算)	30	
(II.1) 運動場跑步測試 (請參閱附件X) 計算運動員在測試中成績最好的一次。 (所跑距離長度 - 根據所參選賽事組別決定)		10
(II.2) 越野跑測試 (請參閱附件Z) 計算運動員在測試中成績最好的一次。 (所跑路線及/或圈數 - 根據所參選賽事組別決定)		10
(III) 國際賽事成績 + 2018 週年定向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2 年內成績(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將於提交的世界級別賽事 或 世界定向排位賽 或 2018 年度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中計		20

(III)	算運動員成績最好的兩場賽事：			
	賽事	勝出時間	分數	
	短距離	<1.05	10	
		<1.1	9	
		<1.15	8	
		<1.2	7	
		<1.25	6	
		<1.3	5	
		<1.35	4	
		<1.4	3	
		<1.45	2	
		其他	1	
	中/長距離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其他	1	
	(III)	國際賽事成績 + 2018 週年定向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2 年內成績(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將於提交的 亞洲賽 或 亞洲青少年賽 或 2018 年度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中 計算運動員成績最好的兩場賽事：		
賽事		勝出時間	分數	
短距離		<1.05	10	
		<1.1	9	
		<1.15	8	
		<1.2	7	
		<1.25	6	
		<1.3	5	
		<1.35	4	
		<1.4	3	
		<1.45	2	
		其他	1	

	中/長距離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其他	1		

(III)	國際賽事成績 + 2018 週年定向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定向錦標賽):		20	
	於運動員申報的			
	(i) 2017 及 2018 年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及/或全國定向錦標賽 或			
	(ii) 2018 年度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 或			
	(iii) 2018 亞洲賽			
	中計算運動員成績最好的兩場賽事：			
	賽事	勝出時間		分數
	短距離	<1.05		10
		<1.1		9
		<1.15		8
		<1.2		7
		<1.25		6
		<1.3		5
		<1.35		4
		<1.4		3
		<1.45		2
		其他		1
	中/長距離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其他	1		
<p>運動員申報(III)國際賽事成績 + 2018 週年定向錦標賽 必須對應上述列明之相同的賽事及參選組別，選拔委員會將根據運動員提供的資料作出查核後計算。如提供的資料有差異，選拔委員會將以官方網頁資料為準；或是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符合上述所列者，不作計算。</p> <p>註：根據國際定向聯盟精英組運動員定義為 18E, 20E 及 21E. 其他則為年齡組別運動員。如非精英組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之精英組別，有關組別所獲成績不會計算在選拔之(III)國際賽事成績 + 2018 週年定向錦標賽中。</p>				

附件 1A:

2019 年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準則

(預算名額 6 男 6 女，最終代表隊參賽名額將由總會執委會決定)

所有參選者(包括本地及海外運動員) 需要提交最少 1 場 中距離世界排位賽分數 (有效期為 2018 年 4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根據計分制度選出 4 名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另外有 2 席香港隊位置將以世界排位賽成績選出。運動員需要提交一場(有效期為 2018 年 4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世界排位賽成績作比較及決選，由選拔委員會作出決定。

挑選次序：

1. 首先，根據計分制(見附件一 - 計分表)選出成績最好 4 名運動員;
2. 餘下 2 席位置，適用於計分制內第五名至第八名的運動員及海外運動員。將根據中距離世界排位賽分數成績進行決選，以最高 1 場分數作出比較，及作出決定選出餘下席位與否。

附件 2A:

2019 年世界定向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準則

(預算名額 4 男 4 女，最終代表隊參賽名額將由總會執委會決定)

選拔準則

- 分別以 1)中距離 及 2)長距離 獨立計分排名，運動員可以選擇於單一距離組別或多於一個距離組別計分。
- 根據運動員提交最高分數的一場世界排位賽成績進行決選，各運動員將分別在兩個距離組別，以世界排位賽分數直接排名。
- 如若同分 運動員需提交另一場排位賽成績比較，直至決選完成。
- 世界排位賽分數計算有效期 為 2018 年 4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最後提交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
- 代表名單將以下列挑選次序從兩個距離名單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

挑選次序：

獲選優先次序是：1. 中距離 (第一, 第二 及 第三名) 及 2. 長距離 (第一名)，各自組別的選出最好個人成績的運動員。

如運動員在各距離組別中多於一項獲取第一名，挑選優先次序是 1.中距離；2.長距離。

如有出缺，撤除已選出的運動員，將跟據該距離組別 緊隨其後之成績的運動員與以填補，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

附件 2B:

2019 年世界定向世界杯決賽代表隊選拔準則

(預算名額 10 男 10 女，最終代表隊參賽名額將由總會執委會決定)

選拔準則

- 分別以 1) 短距離 及 2) 中距離 獨立計分排名，運動員可以選擇於單一距離組別或多於一個距離組別計分。
- 根據運動員提交最高分數的一場世界排位賽成績進行決選，各運動員將分別在兩個距離組別，以世界排位賽分數直接排名。
- 如若同分 運動員需提交另一場排位賽成績比較，直至決選完成。
- 世界排位賽分數計算有效期 為 2018 年 4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最後提交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
- 代表名單將以下列挑選次序從兩個距離名單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

挑選次序：

獲選優先次序是：1. 短距離 (第一至第五名) 及 2. 中距離 (第一至第五名)，各自組別的選出最好個人成績的運動員。

如運動員在各距離組別中多於一項獲取第一名，挑選優先次序是 1. 短距離；2. 中距離。

如有出缺，撇除已選出的運動員，將跟據該距離組別 緊隨其後之成績的運動員與以填補，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